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杜勇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杜勇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杜勇锐	非独立董事	2025年9月8日	2026年4月12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海外市场总监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杜勇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杜勇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杜勇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杜勇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杜勇锐，男，汉族，1950年4月生，历任美国BURROUGUS电脑公司销售经理，美国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公司北京区域总经理，美国苹果电脑公司香港及中国区域总经理，美的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万达资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CEO，现任公司董事、海外市场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勇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34,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561,5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2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志平先生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汪家发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663,250	99.2424	878,048	0.7406	20,209	0.0170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94,210	99.0998	903,907	0.7624	163,390	0.1378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98,862	98.6820	1,397,375	1.1786	165,270	0.1394

3.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09,867	98.6913	1,384,770	1.1680	166,870	0.1407

3.03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96,190	98.6797	1,399,327	1.1803	165,990	0.1400

3.04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98,660	98.6818	1,399,457	1.1804	163,390	0.1378

3.05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81,446	98.6673	1,397,627	1.1788	182,434	0.1539

3.06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00,490	98.6834	1,397,627	1.1788	163,390	0.1378

3.07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91,046	98.6754	1,396,627	1.1780	173,834	0.1466

3.08议案名称：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10,747	98.6920	1,384,770	1.1680	165,990	0.1400

3.09议案名称：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501,790	99.1062	896,327	0.7560	163,390	0.137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96,739	99.1019	899,594	0.7588	165,174	0.13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653,970	92.8438	878,048	6.9952	20,209	0.1610
4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487,459	91.5173	899,594	7.1668	165,174	1.31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

3、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潘远彬、徐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宏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

● 赎回价格：101.684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15日

截至2025年9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5日（"宏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9月15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8日

截至2025年9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辉转债"将自2025年09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8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6849元/张（即合计101.684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8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7.61元/股。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宏辉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宏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宏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8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7.61元/股，已满足"宏辉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684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2月2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09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0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205÷365=1.684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6849=101.684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479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宏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09月0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09月15日（"宏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5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0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09月19日起，本公司的"宏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09月0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09月15日（"宏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5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0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684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09月08日收盘价为183.26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684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947,8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3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842,939	99.9527	54,719	0.0247	50,213	0.022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861,849	99.9612	40,709	0.0183	45,313	0.020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861,349	99.9610	41,209	0.0186	45,313	0.020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860,549	99.9607	40,809	0.0184	46,513	0.021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843,549	99.9530	42,009	0.0189	62,313	0.028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835,649	99.9494	40,709	0.0183	71,513	0.032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763,549	99.9170	36,309	0.0164	148,013	0.0667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763,549	99.9170	41,809	0.0188	142,513	0.0642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835,349	99.9493	40,809	0.0184	71,713	0.0323

10、议案名称：关于拟订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699,159	99.8879	42,609	0.0192	206,103	0.0929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805,149	99.9357	43,009	0.0194	99,713	0.044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叶桃	200,196,923	90.2000	是
12.02	黄曉	199,889,667	90.0615	是
12.03	邹杨	199,886,960	90.0603	是
12.04	李瑞良	199,886,456	90.0601	是

13、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丙奕平	199,924,039	90.0770	是
13.02	方新军	199,914,865	90.0729	是
13.03	王军	199,899,418	90.065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1,842,939	99.5734	54,719	0.2225	50,213	0.2041
10	关于拟订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4,349,254	98.9889	42,609	0.1732	206,103	0.8379
1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4,455,244	99.4198	43,009	0.1748	99,713	0.4054
12.01	叶桃	2,847,018	11.5742				
12.02	黄曉	2,539,762	10.3251				
12.03	邹杨	2,537,055	10.3141				
12.04	李瑞良	2,536,551	10.3120				
13.01	丙奕平	2,574,134	10.4648				
13.02	方新军	2,564,960	10.4275				
13.03	王军	2,549,513	10.364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11为特别议案，其他为普通议案。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轶、梁茜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5日，累计有235,701,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705,4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5日，尚未转股的宏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6,283,000元，占宏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9.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号"文同意，公司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辉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0年9月3日至2026年2月25日。

（四）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宏辉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61元/股。

1、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4.61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自2020年5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宏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0.00元/股调整为7.64元/股，自2021年5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宏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3、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7.64元/股调整为5.85元/股，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宏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目前最新转股价格为5.85元/股。

（五）回售情况

因触发回售条款，"宏辉转债"于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160张，面值16,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注销"宏辉转债"16,000元。

二、宏辉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宏辉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累计共有235,701,000元"宏辉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2,705,487股，占"宏辉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326,774,175股的10.01%。其中，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5日期间，共有128,304,000元"宏辉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1,931,893股。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5日，尚未转股的宏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6,283,000元，占宏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9.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5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399,448	21,931,893	592,331,341
总股本	570,399,448	21,931,893	592,331,341

四、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苏州申瑞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380,521	26.54%	151,380,521	25.56%
黄俊辉	100,707,299	17.66%	100,707,299	17.00%
郑幼文	13,347,616	2.34%	13,347,616	2.25%
黄俊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14,054,915	20.00%	114,054,915	19.26%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9月5日的总股本592,331,341股计算。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其他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515041）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邮箱：ird@greatsunfoods.com

联系人：吴燕娟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10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DAI AN"）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238.82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5年9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暂未对DAI AN提供过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大广州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州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固定租金不超过1,968万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5年9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暂未对大广州海运提供过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1,048.5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以2025年9月1日汇率计算）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66%（不含本次担保，以2025年9月1日汇率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DAI AN与ADM INTERNATIONAL SARL开展租船业务，为支持DAI AN业务发展，2025年9月8日，海通发展向ADM INTERNATIONAL SARL出具《履约保函》，为DAI AN提供不超过238.82万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广州海运与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干散货船舶的经营性租赁业务。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025年9月8日，海通发展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欣屿壹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出具《公司保证函》（以下简称"《保证函》"）。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8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追加20,000万美元的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公司及下属